



**IAEA**

الوكالة الدولية للطاقة الذرية

国际原子能机构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Agence internationale de l'énergie atomique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е агентство по атомной энергии

Organismo Internacional de Energía Atómica

*Atoms For Peace*

Wagramer Strasse 5, P.O. Box 100, A-1400 Wien, Austria

Phone: (+43 1) 2600 • Fax: (+43 1) 26007

E-mail: [Official.Mail@iaea.org](mailto:Official.Mail@iaea.org) • Internet: <http://www.iaea.org>

复函请援引:

Dial directly to extension: (+431) 2600-

**CPPNM/AC/CoW/SR.4**

Issued: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审议和通过《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建议修订案会议

### 全体委员会

### 第四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11时15分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举行

#### 目 录

议程项目 <sup>1</sup>	段 次
8 审议《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建议修订案（续）	1—70

---

<sup>1</sup> CPPNM/AC/1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CPPNM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
GRULA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拉美和加勒比集团）
Nuclear Terrorism Convention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
Terrorist Bombings Convention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国际公约（制止恐怖主义爆炸公约）



## 8. 审议《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建议修订案（续）

### 第二条第五款

1. 主席建议删除经修订的“基本提案”（CPPNM/AC/L.1/1/Rev.1 号文件）第二条第五款。
2. 阿根廷、新西兰、以色列、爱尔兰、希腊、土耳其、德国、阿尔及利亚和大韩民国的代表支持这项提案。
3. 主席认为委员会可以接受该提案。
4. 会议同意如上。

### 序言和第二条第四款

5. 副主席报告了非正式工作组的讨论情况。该工作组已经对墨西哥在 CPPNM/AC/L.6 号文件中提出的提案进行了审查。他说，在墨西哥提出的新提案问题上已经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该新提案涉及在序言部分再增加三个段落，内容如下：

“(1) **铭记**《联合国宪章》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促进各国间睦邻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宗旨和原则，

“(2) **深表关切**世界各地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逐步升级，

“(3) **又忆及**作为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决议附件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其中，联合国会员国庄严重申毫不含糊地谴责恐怖主义的一切行为、方法和做法，包括那些危害国家间和民族间友好关系及威胁国家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发生在何处，也不论是何人所为，均为犯罪而不可辩护。”

6.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俄罗斯代表团可以支持墨西哥的新提案，但条件是第二条第四款仍然原封不动留在经修订的“基本提案”内。
7. 墨西哥代表说，在新提案中，第 (2) 段和第 (3) 段取代了墨西哥先前提出的第 3 段（之三）。这两段的目的在于重申，国际社会希望保护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无论在平时还是战时都免于遭受可能发生的袭击。第 (1) 段也是在经过工作组广泛磋商之后本着灵活和坦诚的精神提出的。
8. 日本代表表示支持墨西哥的新提案。他说，该提案在工作组内部已经得到广泛认可。

9. 巴基斯坦代表说，巴基斯坦代表团不满意墨西哥的新提案，因为与第 3 段（之三）不同，它没有提及国际人道主义法。也许墨西哥代表团可以对其新提案进行审查，并找到把其前一份提案中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内容纳入新提案的方法。
10. 无论如何，虽然他在等待国内指示，但也不准备更进一步讨论墨西哥的新提案。
11. 玻利维亚代表在代表拉美和加勒比集团发言时说，拉美和加勒比集团认为，墨西哥最初提案序言部分第 3 段（之二）应在新提案中列为第 1 段（之二），第二条第四款各项应按墨西哥在 CPPNM/AC/L.6 号文件中建议的顺序排列。
12. 阿尔及利亚代表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在非正式磋商期间对新提案表示了同意，但在与国内的官员们讨论之后，她希望可以达成一个更加平衡的案文。
13. 也许可以通过增加《联合国宪章》中的相关措辞对新提案中提到其宗旨和原则的第 (1) 段加以改进。
14. 奥地利代表对墨西哥的新提案表示赞扬，并问这三个段落准备放在序言中哪个地方。关于第二条第四款各项，他认为仍应留在经修订的“基本提案”内。
15. 主席说，关于墨西哥新提案中的三个段落，他认为应放在序言最开头，接下来是经修订的“基本提案”序言中的各个段落。
16. 阿根廷代表说，他认为委员会已经同意了对第二条第四款各项重新排序的建议。
17. 主席说，尽管没有人对重新排序建议提出异议，但委员会尚未审议完第二条第四款，因此对重新排序问题仍然可以进行讨论。
18. 加拿大代表表示支持墨西哥的新提案。他说，该提案反映了一种妥协的精神，而且在非正式工作组内部提出的所有提案中，该提案是得到最多支持的一个。
19. 古巴代表说，他认为，虽然一些代表团对第 3 段（之三）提出了保留，但却没有任何代表团对第 3 段（之二）提出保留，因此应把第 3 段（之二）列入序言中。
20. 他还认为没有人对第二条第四款各项建议的重新排序提出异议。
21. 主席问墨西哥代表团，该代表团的意图是要用建议的三个新段落代替第 3 段（之二）和第 3 段（之三），他这样理解对不对？
22. 墨西哥代表说，墨西哥代表团的新提案是由副主席主持的非正式磋商产生的。不过，拉美和加勒比集团的其他代表团一看到这项提案，就一致认为序言中列入第 3 段（之二）具有重要意义，当然委员会当时也没有拒绝。
23. 她了解拉美和加勒比集团所关注的问题，希望这一问题不会成为一个绊脚石。
24. 亚美尼亚代表说，亚美尼亚代表团赞成让第二条第四款原封不动地留在经修订的“基本提案”内。至于墨西哥的新提案，由于亚美尼亚是所有 12 项国际反恐怖主义文

书的缔约国，亚美尼亚代表团对该提案中所表述的思想不存在任何疑问。话虽如此，但亚美尼亚代表团认为没有任何必要在序言中列入已经为其他法律文件的缔约国所接受的思想。

25. 巴西代表说，巴西代表团支持墨西哥的新提案，但条件是要在序言中列入第 3 段（之二）。

26. 阿塞拜疆代表说，他认为第二条第四款应该保留其在 CPPNM/AC/L.1/1/Rev.1 号文件中的原样。

27. 关于墨西哥的新提案，建议的第 (2) 段似乎与 CPPNM/AC/L.1/1/Rev.1 号文件中序言第 (5) 段的意思有些重叠。

28. 法国代表说，他对墨西哥新提案讨论的发展方式感到困惑。该提案是本着妥协精神提出的，而且第 (3) 段实际上与“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序言中的一个段落完全一样。

29. 他从工作组的讨论中了解到，三个新的序言部分段落将代替第 3 段（之二）和第 3 段（之三），CPPNM/AC/L.1/1/Rev.1 号文件中第二条第四款各项的顺序仍将保持不变。在工作组内部，对序言部分建议的这三个新的段落在序言中的位置问题没有做过讨论。

30. 他同意阿塞拜疆代表的观点，即建议的第 (2) 段似乎与 CPPNM/AC/L.1/1/Rev.1 号文件中序言第 (5) 段的意思有些重叠。

31. 乌拉圭代表说，他甚至比法国代表还要感到困惑。在工作组内部，对第二条第四款各项建议的重新排列问题没有进行过讨论。他认为委员会已经接受重新排列建议，但他也认为仍可对这一问题重开讨论。

32. 也许那天上午在工作组框架范围之外进行过进一步的非正式磋商，不过乌拉圭代表团没有接到进行磋商的通知。

33. 印度尼西亚代表说，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一直准备支持第 3 段（之二）和第 3 段（之三），不过也很赞赏墨西哥愿意产生一个折衷的案文。然而，从该案文情况来看，印度尼西亚想知道序言第 (5) 段和第 (6) 段是不是也应该加以保留。

34. 关于墨西哥新提案的第 (3) 段，他还需要就印度尼西亚对其所持的立场与国内进行协商，尽管印度尼西亚已经签署了《联合国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

35. 新西兰代表说，墨西哥的新提案理应得到广泛的支持。鉴于建议的第 (1) 段的措辞，他怀疑是否有必要把第 3 段（之二）列入序言中。

36. 关于第二条第四款各项的顺序，他倾向于采用其在 CPPNM/AC/L.1/1/Rev.1 号文件中出现的顺序。

37.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如果第二条第四款按原样保留在经修订的“基本提案”内，而不增加对“武装部队”的定义，俄罗斯代表团就可以加入关于经修订的“基本提案”的协商一致。
38. 主席说，似乎有必要就序言和第二条第四款展开进一步的非正式磋商。
3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建议：把墨西哥新提案的第(1)段按原样并入序言；把第(2)段与经修订的“基本提案”中的序言第5段合并，或者为了尽量减少重复干脆只选择这两段之一；把墨西哥新提案的第(3)段按原样并入序言；把第3段（之二）段并入序言；把第二条第四款仍原封不动地留在经修订的“基本提案”中。
40. 亚美尼亚代表感谢美国代表提出的建议。她说，亚美尼亚代表团对列入“武装部队”的定义存在困难。
41. 阿根廷代表说，阿根廷代表团需要时间考虑美国代表提出的建议。
42. 尽管阿根廷代表团就第二条第四款提出了“武装部队”定义的提案，但随后并没有人就该提案同该代表团磋商。
43. 罗马尼亚代表欢迎美国代表的建议，并说第二条第四款仍应原封不动地留在经修订的“基本提案”中。
44. 阿尔及利亚代表说，很多代表团都感到墨西哥新提案中的第(3)段有问题。该代表团认为，应删除“《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之后的措辞。
45. 智利代表欢迎美国代表的建议，并说本应该就阿根廷代表团有关“武装部队”定义的提案同该代表团进行磋商。
46. 巴基斯坦代表团感谢美国代表提出的建议。他说，如果工作组的授权得到明确界定和严格遵守，巴基斯坦代表团愿意以开放的态度参加该工作组今后的审议。
47. 他还认为，本应就阿根廷代表团的提案同该代表团进行磋商。
48. 关于墨西哥的新提案，其中载有令一些代表团包括巴基斯坦代表团无法接受的内容。
49. 中国代表对美国代表团提出的建议表示欢迎。
50. 巴西代表说，在尊重阿根廷提案磋商结果的前提下，美国代表提出的建议可以成为一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良好基础。
51. 奥地利代表欢迎美国代表提出的建议。他说，“武装部队”的定义列入第二条第四款中所涉及到的困难可以在下列情况下得到解决：把该定义列入第一条，同时把所有其他定义也都列入第一条，而让第二条第四款仍原封不动地留在经修订的“基本提案”中。

52. 乌克兰代表欢迎美国代表提出的建议，并说该国代表团对是否有必要列入“武装部队”的定义表示怀疑。
53. 比利时代表感谢美国代表提出的建议，并说她认为在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中列入“武装部队”的定义至关重要。她因此欢迎奥地利代表提出的建议。
54. 目前审议的重点正在从实物保护转向打击恐怖主义，已有人对此表示关注。在这方面，她认为，与其整段援引“核恐怖主义公约”序言中的内容，还不如在“实物保护公约”的序言中一般地提及该公约。
55. 墨西哥代表感谢美国代表提出的建议，并表示墨西哥代表团准备参加进一步的非正式磋商。
56. 阿塞拜疆代表表示支持美国代表提出的建议，并且想知道是否有必要在第二条第四款第（二）项中列入“武装部队”的定义。
57. 阿根廷代表说，阿根廷代表团建议采用“制止恐怖主义爆炸公约”第一条第四款和“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第一条第六款所载的“一国军事部队”的定义。阿根廷代表团愿意加入支持把该定义列入“实物保护公约”第一条的协商一致意见。
58. 白俄罗斯代表支持把第二条第四款按原样保留在经修订的“基本提案”内，并且说该国代表团反对在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中加入“武装部队”的定义。
59. 英国代表对美国代表提出的建议表示赞赏。他说，既然一些代表还不十分清楚地了解工作组得出的结论，也许全体委员会不应该与起草委员会同时开会。这样做将有利于代表团人数很少的国家。
60. 大韩民国代表说，虽说美国代表提出的建议很有建设性，但墨西哥的新提案第(3)段提到《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也许有些过时。鉴于自2001年9月11日事件以来人们对国际安全环境的认识已经发生了根本的转变，因此最好提及体现了该宣言实质内容但又在2001年9月11日之后通过的文书。
61.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该国代表团对美国代表设想的一般做法表示欢迎。外交会议应该避免让一些国家无法接受的内容进入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
62. 美国代表说，美国代表团对于墨西哥的新提案第(3)段在“《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之后结束没有任何意见。
63. 关于在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中列入“武装部队”定义问题，重要的是要找到一种妥协的办法，以便俄罗斯联邦能够完成尽快批准对国内使用的核材料实施实物保护的国际法律义务的手续。如果俄罗斯联邦发现自己面对的是一个无法批准的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这样做就显然是无所助益的。

64. 他在答复巴基斯坦代表提出的意见时说，工作组曾经商定用墨西哥新提案中的第(3)段替代墨西哥在 CPPNM/AC/L.6 号文件中建议的第 3 段（之三）。之所以达成这种妥协，是因为无法就如何叙述国际人道主义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65. 意大利代表说，他认为经修订的“基本提案”序言第(5)段和第(6)段足够明确地提到了恐怖主义，墨西哥新提案的第(1)段纯属多余。

66. 墨西哥新提案的第(2)段与经修订的“基本提案”第(5)段相当类似，如果将其修改为“深表关切世界各地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逐步升级，以及国际有组织犯罪所构成的威胁”，这样做可能会有所助益。

67. 意大利代表团也同样对墨西哥新提案第(3)段表示怀疑。“实物保护公约”的重点并不是恐怖主义，因此《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已经过时。

68. 如果参加外交会议的大多数国家都希望在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第一条中列入“武装部队”的定义，意大利代表团愿意支持做出这样的决定。然而，如果这样做会导致一些国家不批准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那就最好不要坚持加入这样的定义。

69. 俄罗斯联邦代表感谢意大利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理解该国在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有“武装部队”定义的情况下所面临的困难。

70. 该国有关武装部队的立法中有大意如下的这样一项规定，即武装部队除其他外，尤其是处理实物保护事宜，而这是与“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等公约中关于“一国的军事部队”的定义不一致的。

**会议于下午 1 时结束。**